



护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2026.01 总第99期

- 1、商务部解读中国加拿大经贸磋商成果
- 2、特朗普：暂时不会按原定计划对欧洲8国加征关税
- 3、沙特资本市场向所有类别的外国投资者开放
- 4、中国贸促会与4家会展业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 5、浅议美国2026财年综合拨款法案涉华条款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国内政策动态	4
1、商务部解读中国加拿大经贸磋商成果	4
2、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芬经贸合作情况答记者问	6
3、两部门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	7
4、海关总署发布 2025 年商品归类决定	8
5、商务部发布关于征求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贸易政策审议关注和评论的通知	8
6、商务部发言人就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9
7、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10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2
1、特朗普：暂时不会按原定计划对欧洲 8 国加征关税	12
2、英国放宽企业融资规则 旨在提振伦敦资本市场	13
3、欧盟—南方共同市场自贸协定或于 3 月起临时生效	14
4、沙特颁布四大经济特区监管框架	16
5、沙特资本市场向所有类别的外国投资者开放	17
6、塔吉克斯坦简化许可证制度	18
7、越南自 2026 年 1 月起生效的重要经济政策	18
8、尼泊尔央行第五次修订法规简化外国投资流程	22
9、印尼允许矿企在配额审批期间生产	23
10、阿尔及利亚加强对战略领域外国投资监管	24
11、摩洛哥新版外汇管理规定落地实施	24
12、喀麦隆对企业贷款的担保将实行有偿制度	26
三、动态展示	27
1、省政府召开政企恳谈会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27
2、中国贸促会举行 1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28
3、中国贸促会与 4 家会展业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30

4、大成荣登 2025 年度国际私人财富管理“金臻奖”榜单、2025 年度中国首席财富顾问 TOP50	31
四、精选文摘.....	32
1、浅议美国 2026 财年综合拨款法案涉华条款	32

一、国内政策动态

1、商务部解读中国加拿大经贸磋商成果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17 日，加拿大总理卡尼应邀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双方就深化经贸合作达成广泛共识，签署了《中国—加拿大经贸合作路线图》，形成了关于处理双边经贸问题的初步联合安排。商务部美大司负责人 16 日就有关经贸成果进行解读。

问：《中国—加拿大经贸合作路线图》有哪些主要内容和亮点？

答：此次访问是加拿大总理 8 年来首次访华。1 月 15 日，中加双方签署了《中国—加拿大经贸合作路线图》，这是两国在新型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也是双边经贸关系史上首份高水平合作文件。主要内容和亮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双方一致同意加强中加经贸联委会机制。同意将中加经贸联委会从副部级升格为部长级合作机制，推动全面恢复和重启知识产权、贸易救济等各工作组对话交流，重申联委会在促进双边经贸合作、管控和解决经贸分歧方面的主渠道作用。这为促进中加经贸关系提档加速、进一步提升经贸合作水平提供了坚实的机制保障。

二是双方一致同意全面拓展各领域经贸务实合作。路线图系统构建了双方在经贸联委会机制、双边经贸关系、农业食品和粮食安全、绿色与可持续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和贸易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经济和金融合作以及多边和区域经贸合作等 8 个领域的合作格局，提出了 28 条合作举措，对能源、农业、消费品、中小企业等传统领域，以及新材料、先进制造、清洁能源、绿色产品等新领域合作作出全面规划，中加经贸合作有望进入发展快车道。

三是双方就多边和区域框架下合作达成积极共识。同意支持以规则为基础、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共同推动世贸组织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就世贸组织改革取得务实成果，重申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内开展工作，努力避免未来实施单边措施。此外，加方还就中方主办 2026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和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作出积极表态。这些共识凝聚了双方支持多边主义的力量，向外界发出了共同声音。

问：《中国和加拿大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提到，双方就处理双边经贸问题形成了初步联合安排，能否提供更多信息？

答：为落实中加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近期双方围绕各自关注的经贸问题在各层级开展了多轮密集磋商，就妥善解决电动汽车、钢铁和铝产品、油菜籽、农水产品等领域的经贸问题作出了一些具体安排。此外，双方还就增加直航航班、改善营商环境、农产品检验检疫等经贸问题形成了积极共识。这既是双方就解决彼此经贸关切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深化经贸合作的新起点。

下一步，双方将继续以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为引领，共同落实好来之不易的磋商成果，加紧敲定细节，明确时间表，制定行动计划，加快履行各自国内程序，推动有关成果尽早落地见效。同时，充分用好中加经贸联委会机制，继续拓展合作、解决问题、管控分歧，推动中加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问：我们注意到，加方在接受有关媒体采访时表示，将对中国电动汽车对加出口有关措施作出积极调整。能否介绍更多细节？

答：中方注意到加方有关表态。2024 年，加方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 100% 附加税，中国对加出口电动汽车受到很大影响。根据最新调整安排，加方将给予中国电动汽车每年 4.9 万辆的配额，配额内享受 6.1% 的最惠国关税待遇，不再征收 100% 附加税，配额数量将按一定比例逐年增长。中方认为，这是加方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对中国电动汽车开拓加市场来说也是个好消息。希

望加方积极履行有关承诺，同时继续与中方相向而行，通过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拓展两国电动汽车贸易和投资合作，创造更加公平、稳定、非歧视的环境。期待两国产业界抓住机遇，加强对接，实现互利共赢。

问：加方关注油菜籽、农水产品等对华出口问题，据了解，双方已就调整油菜籽反倾销措施等达成初步共识，能否介绍更多情况？

答：中加双方本着合作精神开展了多轮磋商，努力压缩问题清单。加方将就针对中国电动汽车、钢铝产品等采取的单边措施，以及中国企业在加投资运营个案等作出积极调整。相应地，中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加方关注的油菜籽反倾销措施和对加部分农水产品采取的反歧视措施。相信这些安排将对深化中加相关产业合作、增进两国民众福祉等发挥积极作用。

（来源 新华网）

2、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芬经贸合作情况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芬兰总理奥尔波将于1月25日至28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请问双方届时在经贸领域将有哪些活动安排，有望取得哪些成果？如何评价中芬经贸关系发展现状及未来合作前景？

答：芬兰是中国在欧洲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也是第一个同中国签署政府间贸易协定的欧洲国家。长期以来，在两国领导人的战略引领下，中芬经贸合作基础不断巩固，合作领域持续拓展。2025年，中芬双边贸易额超过80亿美元，双向投资存量超过230亿美元，两国企业对加强互利合作的热情持续高涨。

据了解，芬兰总理奥尔波此次将率20余家企业高管随访，涵盖机械、森工、创新、清洁能源、食品等芬优势领域，充分体现了芬方对深化双边经贸关系的强烈意愿。中方高度重视对芬经贸合作，正与芬方积极筹备中芬创新企业合作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为双方企业开展对话交流、共谋合作发展提供良好契机。中芬企业十分积极踊跃，目前已有约 50 家企业代表报名参会。

访问期间，商务部将与芬方签署《关于加强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工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企业还将签署多项商业合作协议。这些都充分表明，中芬双方有意愿、有信心、有能力推动双边经贸合作持续向好发展。

着眼未来，中芬在绿色、创新等领域优势互补，合作潜力巨大。欢迎双方企业抓住中国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带来的新机遇，进一步深化在绿色转型、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商务部愿与芬方有关部门一道，共同落实好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加强经贸政策沟通，为双方企业做好服务保障，推动中芬经贸合作走深走实。

（来源 商务部）

3、两部门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 月 9 日对外发布公告称，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9% 下调至 6%；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公附件：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6745/content.html>。

（来源 人民网）

4、海关总署发布 2025 年商品归类决定

2025 年 12 月 30 日，海关总署公布《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59 号（关于发布 2025 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公告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制定并发布了 2025 年商品归类决定（附件 1），同时对部分商品归类决定予以失效（附件 2）。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归类决定涉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归类编号、商品描述及归类依据，涵盖食品、药品、机械设备、车辆、医疗器械等多类商品。主要条款包括：归类决定编号、税则号列、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商品描述及归类理由。企业在申报进出口货物时应参照最新归类决定，确保商品归类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关于发布 2025 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见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1/04/article_2026010415111533284.html

（来源 海关总署）

5、商务部发布关于征求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贸易政策审议关

注和评论的通知

根据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工作安排，世贸组织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第四次贸易政策审议会议将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13 日举行。届时世贸组织成员将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自 2019 年以来的贸易投资领域政策动向及其影响进行全面的审查与评估。

为进一步了解中国企业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贸易和投资政策的关注和诉求，商务部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欢迎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将有关问题、关注和评论意见书面或电子版发商务部世贸司。

（来源 商务部）

6、商务部发言人就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欧盟近日密集发布 CBAM 相关立法提案与实施细则，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欧盟近日密集发布 CBAM 相关立法提案与实施细则，包括设定碳排放强度默认值、计划扩大产品覆盖范围等内容。其中，欧方无视中国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的巨大成效，对中国产品碳排放强度设定显著偏高的基础默认值，并将在未来三年内逐年提高，这不符合中国当前实际水平和未来发展趋势，对中方构成不公平、歧视性待遇。欧方有关做法不仅涉嫌违反世界贸易组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原则，也有悖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欧盟还提出立法草案，计划从 2028 年起将 CBAM 范围扩展至包括机械装备、汽车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等约 180 种钢铝密集型下游产品。这些规则设计已超出应对气候变化范畴，带有明显的单边主义与贸易保护主义色彩，中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和坚决反对。

中方还注意到，欧盟最近修改了 2035 年燃油新车禁令，放宽对盟内的绿色监管。欧方一方面对外以绿色为名搞保护主义，另一方面对内放松监管，降低减排要求。这种自相矛盾的做法是典型的双重标准。

欧方无视历史排放责任、国家发展阶段和技术水平，打着防止“碳泄漏”的气候幌子推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将自身碳标准强加于发展中国家，造成气候与贸易治理规则冲突，抬升发展中国家气候行动成本，严重损害国际社会互信，与各方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背道而驰。希望欧方遵守气候和贸易相关国际规则，摒弃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保持市场开放，本着公平、科学、非歧视的原则，促进绿色领域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方愿与欧方相向而行，合作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但将坚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回应任何不公平的贸易限制，维护自身发展利益、中国企业合法权益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

（来源 商务部）

7、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商务部 1 月 7 日发布公告，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对此回应称，此次调查是应国内产业申请发起的。申请人提交的初步证据显示，2022 年至 2024 年，自日本进口的二氯二氢硅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价格累计下跌 31%，自日倾销进口产品对我国内产业生产经营造成了损害。调查机关收到申请后，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世贸组织规则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符合反倾销调查立案条件，决定发起调查。

根据公告，本次调查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27 年 1 月 7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 6 个月。

被调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逻辑芯片、存储芯片、模拟芯片和其他类芯片，也可用于合成硅基系列前驱体和聚硅氮烷等。

（来源 商务部）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特朗普：暂时不会按原定计划对欧洲 8 国加征关税

据路透社报道，当地时间 1 月 2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社交媒体发文称，暂时不会按原定计划向反对美国得到格陵兰岛的欧洲 8 国加征关税。

据报道，特朗普表示，基于他与北约秘书长马克·吕特的会晤，他们已经就格陵兰岛乃至整个北极地区的未来合作框架达成了一致。如果这项方案最终得以落实，将对美国 and 所有北约成员国都“大有裨益”。特朗普表示将不会实施原定于 2 月 1 日生效的关税措施。

特朗普称，美国副总统万斯、国务卿鲁比奥、特使史蒂夫·威特科夫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将负责此次谈判。

据报道，北约发言人表示，北约盟国围绕特朗普提及的相关“框架”开展的讨论，将重点放在通过成员国，特别是七个北极地区国家的集体努力，确保北极地区安全。

另一方面，针对特朗普暂时不会对欧洲 8 国加征关税的做法，德国财政部长克林拜尔警告称，切勿过早抱有乐观情绪。

据此前报道，近日，特朗普在社交媒体上宣布，将从 2 月 1 日起对来自丹麦、挪威、瑞典、法国、德国、英国、荷兰和芬兰的输美商品加征 10% 关税，并宣称加征关税的税率将从 6 月 1 日起提高至 25%，直到相关方就美国“全面、彻底购买格陵兰岛”达成协议。

（来源 中国新闻网）

2、英国放宽企业融资规则 旨在提振伦敦资本市场

英国修订后的企业融资监管规则框架 1 月 19 日正式生效，旨在简化上市公司和私营企业融资流程、降低融资成本，以取代沿袭自欧盟时期的招股说明书制度。

根据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去年夏季制定并推出的新规，上市公司在多数情况下再融资时不再需要发布程序复杂、成本高昂的招股说明书。新规将必须编制招股说明书的门槛从原先发行股份相当于现有资本的 20%，大幅提高至 75%。

英国官方表示，此举是提升伦敦证券交易所吸引力、振兴资本市场的一揽子改革措施之一。近年来，伦敦新股发行持续低迷。伦敦证券交易所数据显示，2025 年仅有 9 家公司在其主板上市，明显低于历史平均水平。

英国财政大臣里夫斯当天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发表讲话时表示，通过减少文书负担、加快企业获得资本的速度，相关改革将更好支持企业家、创新者和投资者，同时仍将保留高标准的监管体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使英国继续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市场之一。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表示，监管机构此前已从顾问机构和投资银行方面获得积极反馈，一些在旧规则下难以推进的融资交易，如今有望顺利完成，显示改革将对市场产生实质性影响。

（来源 中国新闻网）

3、欧盟—南方共同市场自贸协定或于 3 月起临时生效

欧盟一名外交官 22 日表示，欧盟与南美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即欧盟—南方共同市场自贸协定可能最早于 3 月临时生效，尽管该协定仍面临欧盟最高法院的挑战。

路透社报道，欧盟议员 21 日将这份欧盟与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达成的争议性贸易协定提交给欧洲法院审理，此举可能导致协定推迟两年生效。

但一名欧盟外交官表态称，“一旦首个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完成批准程序，欧盟—南方共同市场协定将立即临时生效。”其补充称，“预计首个国家是巴拉圭，其将于 3 月完成批准。”

德国总理默茨及商界谴责延迟生效

经过 25 年的谈判，欧盟于 17 日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签署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贸易协定。此次延迟令德国政府及众多企业深感失望。

协定的支持者认为，该文件对抵消因美国关税而损失的业务以及减少对中国的依赖很重要。他们担心延迟生效会损害欧洲经济。

“此番挫折削弱了欧洲的竞争力，危及欧洲的就业和繁荣。”DHL 物流集团首席执行官托比亚斯·迈尔表示。他认为，如果在法院调查期间该协议能够生效，那就太好了。

他补充说：“欧洲不能再落后了。”

德国总理默茨 22 日则在瑞士阿尔卑斯度假胜地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上对与会代表表示，他对欧洲议会的决定感到遗憾。

“但请放心：我们不会被阻止。南方共同市场协议是公平且平衡的。如果我们想在欧洲实现更高的增长，此协议别无替代方案。”默茨强调。

法国称临时实施将违背民主原则

但以法国为首的反对人士指出，该协定将增加廉价牛肉、糖和家禽的进口，损害本土农民的利益。

法国农民已经在巴黎举行大规模示威活动，反对该贸易协定，数百辆拖拉机堵塞了道路并封锁了埃菲尔铁塔等地标建筑。

对于临时实施该协定，法国甜菜生产商游说团体 CGB 负责人弗兰克·桑德坚决反对。他说，“这将对民主的否定。无法接受！”

法国农业部长的发言人则拒绝置评。

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反弹，在等待裁决和议会批准期间临时实施该协定在政治上恐难推行，且欧洲议会保留后续撤销该协定的权力。

“如果（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强行推动临时适用——考虑到欧洲议会的投票结果，这将构成一种对民主的侵犯。”法国政府发言人莫德·布里吉恩在欧盟外交官发表评论之前向 CNews 电视台表示。

欧盟委员会表示，在决定下一步行动之前，它将与欧盟各国政府和立法者进行磋商。

（来源 欧洲时报）

4、沙特颁布四大经济特区监管框架

沙特 argaam 网站近日报道，沙特日前发布吉赞经济特区、云计算经济特区、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经济特区和拉斯海尔经济特区的监管框架。

根据规定，在经济特区内获得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可豁免《公司法》《商业登记法》及《商号法》的相关条款。

四大特区监管框架要点如下：

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经济特区：监管框架共 35 条，将于官方公报发布 90 天后生效。其第一条（定义条款）规定，相关主管机构为埃玛尔经济城公司。

拉斯海尔经济特区：监管框架共 34 条，将于官方公报发布 90 天后生效。其第一条（定义条款）规定，相关主管机构为皇家委员会朱拜勒和延布。

云计算经济特区：监管框架共 31 条，将于官方公报发布 90 天后生效。其第一条（定义条款）规定，相关主管机构为通信、空间与技术委员会，并与利雅得市皇家委员会协调。

吉赞经济特区：监管框架共 34 条，将于官方公报发布 90 天后生效。其第一条（定义条款）规定，相关主管机构为皇家委员会朱拜勒和延布。

四个监管框架均要求：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公司，无论由单一或多个所有者持股，其组织形式必须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城和特区管理局将与商业部协调发布相关管理细则。

根据这些规定成立的公司被视为沙特所有，其总部必须位于特区内。在劳动法规监管方面，经济城和特区管理局将与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协调，监督劳动法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法规和框架采取必要措施履行职责。

税务方面：持牌实体需根据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但天课征收法的规定对其不适用。

增值税方面：在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拉斯海尔和吉赞这三个经济特区内，从沙特其他地区向特区内持牌实体供应货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0。此税率同样适用于同一特区内或不同经济特区的持牌实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供应，但须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 a. 货物必须根据统一海关法处于海关暂缓状态；
- b. 货物必须与实体在特区内获许可的活动相关。主管机构将与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协调制定必要标准。

从沙特境外进口至特区内的货物，若满足上述相同两项条件，则被视为不在增值税征收范围内。

关税方面：上述三个经济特区的监管框架规定，若进口至特区内持牌实体的货物与其获许可的活动相关，并根据《统一海关法》置于关税暂缓制度下，则可暂免征收关税。

（来源 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5、沙特资本市场向所有类别的外国投资者开放

沙特中东报近日报道，沙特资本市场管理局(CMA)宣布，主板市场将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向所有类别的外国投资者开放，允许其直接投资。CMA 董事会通过的新监管框架旨在从“有条件开放”过渡到“完全开放”。非居民外国投资者不再需要满足任何预审资格要求即可进入主板市场。此次修订还取消了此前

仅限制投资者获得经济利益的“互换协议”制度，投资者现在可以直接持有股份并享有所有相关权利。

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末，国际投资者在沙特金融市场的持股规模已超过 5900 亿沙特里亚尔（约合 1573 亿美元），同期主板市场的国际投资总额约为 5190 亿沙特里亚尔。

（来源 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6、塔吉克斯坦简化许可证制度

塔吉克斯坦亚洲快讯通讯社 1 月 15 日杜尚别报道，据塔吉克斯坦国家投资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消息，塔正加快推进许可证制度改革。

目前，已废除 44 种许可证及 43 个许可活动子类别，许可证、许可文件、审批文件总数从 208 项减少到 164 项，许可证颁发机构由 33 家缩减至 30 家。此举旨在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投资吸引力。

（来源 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7、越南自 2026 年 1 月起生效的重要经济政策

《越通社》2025 年 12 月 30 日报道，自 2026 年 1 月起，越南多项涉及经济领域的重要新政策将正式生效，包括《特别消费税法》、《广告法》、减免土地使用费、上调最低工资标准以及铁路项目技术转让机制等。

一、新版《特别消费税法》

2025 年 6 月 14 日，第十五届国会通过了新版《特别消费税法》，旨在增加财政预算收入、调整消费行为，并引导市场朝着更加可持续的方向发展。该法进一步明确了计税价格、纳税时间及免税对象等规定，为稳定财政政策奠定基础，支持宏观经济调控。

二、《广告法》多项重要调整

2025 年 6 月 16 日，国会通过了《广告法若干条款修改补充法》，对营商环境和广告市场产生直接影响。新法重点推进行政改革，促进分级分权，帮助企业降低合规成本，缩短审批时间，为广告活动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推动广告行业专业化发展，提高传播效率，为经济增长作出积极贡献。此外，针对网络环境及跨境服务的广告监管规定日趋完善，旨在构建国内外企业公平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契合数字经济背景与全球一体化趋势。

三、《国际金融中心专门法院法》

越南国会近日通过了《国际金融中心专门法院法》。这是一部全新的法律，也是国会首次审议并通过的高难度立法项目。该法规定国际金融中心专门法院的职能职责、组织结构、权限、诉讼程序、裁判执行、法官、书记员、当事人代表等，并保障专门法院的运行。

四、官方发展援助资金（ODA）及外国优惠贷款转贷机制新规

第十五届国会通过《公共债务管理法部分条款修改补充法》，对 ODA 及外国优惠贷款转贷机制作出多项新规定。其中，参与转贷的商业银行须满足国际信用评级和 ODA 项目实施经验等标准。新规有助于提高灵活性，扩大优惠资金获取渠道，支持发展投资，同时强化公共债务风险管控。

五、完善价格管理机制

第十五届国会通过了《价格法部分条款修改补充法》，着力在新经济形势下完善价格管理机制。该法聚焦三大核心内容，包括扩大调控范围，保护消费者；强化分级管理，向乡级政府下放更多平抑物价权限，提高应对市场波动的灵活性；在价格评估中推进行政手续改革，降低企业合规成本。该法有助于提升市场透明度，保障宏观经济稳定，并支持未来价格调控工作。

六、优先保障宏观经济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国会颁布关于《国家预算法》的第 89/2025/QH15 号法律，强化预算纪律，优先维护宏观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国家财政预算的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机制被正式纳入法律框架，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增强企业和投资者的信心。

七、铁路成为优先投资的领域

国会通过关于《铁路法》的第 95/2025/QH15 号法律，其中将铁路列为优先投资领域，并出台多项机制，鼓励企业参与铁路、铁路运输和铁路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此外，土地、信贷、税收和技术支持等优惠政策有望推动国内铁路工业体系形成，降低物流成本，提升国家经济竞争力。

八、《统计法》多项重要调整

国会通过了《统计法部分条款修改补充法》，旨在提升经济社会治理效果。新法着力减轻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合规成本及行政报表负担，减少信息重复，节约公共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机构精简，实现数据透明化，提高国家经济统计质量。

九、将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时可降低土地使用费

2025 年 12 月 11 日，国会通过了第 254/2025/QH15 号决议，规定解决《土地法》实施中面临困难和障碍的若干机制和政策。

值得关注的是该决议允许在将附着住宅的园地、池塘用地或农业用地转为住宅用地时减免土地使用费，旨在减轻家庭和个人的财务负担，支持满足居民对住房的需求和市场交易。

十、农业用地税收的新政策

2025 年 11 月 6 日，政府颁布了第 292/2025/NĐ-CP 号法令，详细规定并指导执行国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发关于延长农业用地使用税免税期的第 216/2025/QH15 号决议。该政策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鼓励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增强农业竞争力。

十一、最低工资上调至 370 万至 531 万越盾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政府颁布了第 293/2025/NĐ-CP 号法令，规定劳动合同制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是，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370 万至 531 万越盾，小时最低工资为 1.7 万至 2.55 万越盾，按四个经济区域划分，旨在保障劳动者收入、购买力和生活水平。

十二、铁路项目科技研发与技术转让的特殊机制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政府颁布第 319/2025/NĐ-CP 号法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在科技发展、研发、应用及技术转让方面实施特殊机制，以开展铁路领域的国家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该法令将推进本地化，把握技术，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减少对外国技术依赖，节约长期成本，为铁路工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新规定提高了透明度，优先帮助越南企业，支持研发和技术转让，并要求在科技成果的选择、实施和应用方面明确问责机制。该政策有望促进铁路行业发展，产生经济溢出效应，并促进创新创业。

十三、企业会计制度新规

2025 年 10 月 27 日，财政部颁布第 99/2025/TT-BTC 号通知，取代原有会计制度。新规有助于企业更接近国际会计准则，提高融资能力，增强财务透明度。

十四、电子设备制造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 4 项标准

2025 年 11 月 15 日，越南科学技术部部长颁布了第 33/2025/TT-BKHCHN 号通知，明确电子设备制造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 4 项标准。该政策有望降低企业成本，鼓励高科技领域进行投资，推动本地化进程，提高附加值，为越南电子产业招商引资。

（来源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尼泊尔央行第五次修订法规简化外国投资流程

尼泊尔央行（NRB）对《2021 年外国投资及外国贷款管理细则》进行了第五次修订，显著简化了引入和汇出外资的流程。

包括目前被列入黑名单在内的公司，现在都可以无需事先获得央行批准即引入投资，但黑名单公司在汇出股息前必须完成解禁。该修订还允许 IT 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海外投资高达 20,000 美元，无需经历额外审批。更大的 IT 投资额则被限制在平均出口收入的 50%或 100 万美元以内。这些变化旨在使尼泊尔成为对国际投资者更具吸引力和透明度的投资目的地。

（来源 驻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印尼允许矿企在配额审批期间生产

据矿业周刊（MiningWeekly）援引路透社报道，印度尼西亚当地商业网站（Bisnis.com）周一展示的矿业部长函称，在政府审批矿企年度生产配额计划期间，矿企可以在第一季度按其 2026 年计划产量的 1/4 进行生产。

所有在印度尼西亚的矿企都需要提交年度生产计划（即所谓的 RKAB），这也决定了他们每年被准许生产多少。

从 2026 年起，印尼将 RKAB 的有效期从 3 年缩短为 1 年，政府已经下令矿企重新申请此前批准的 2026 年和 2027 年的配额。

根据 2025 年 10 月份公布的部长令，在新配额审批期间，矿企可以在 3 月底之前参照以前批准的 2026 年配额来决定其产量。

配额期限缩短已经引发了行业担忧，淡水河谷公司已经在 2026 年 1 月 2 日宣布暂停其在印尼的镍矿生产，因为 RKAB 还没有得到批准。

1 月 2 日，印尼矿业部副部长尤利奥特·坦戎（Yuliot Tanjung）称，审批“目前正在整合”，为满足国内冶炼厂需求，将调整镍矿生产配额。

矿业部长巴赫利尔·拉哈达利亚（Bahlil Lahadalia）表示，为稳定价格，政府计划今年削减矿产产量配额，包括目前价格低迷的煤炭。

（来源 自然资源部）

10、阿尔及利亚加强对战略领域外国投资监管

据阿尔及利亚 Algérie360 网站 11 月 29 日报道，阿尔及利亚 11 月 23 日颁布第 25-304 号行政法令，对所有向战略领域外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或股权的行为实施了更为严格的管控，引入了强制性的事先授权制度，要求多个国家机构参与审查。

该法令确立了一项核心规则：任何涉及外国买方的股份或股权转让，无论买方是个人、法人实体，还是根据阿法律注册成立并由外国资本控制的公司，均须事先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这项措施主要针对在战略领域运营的公司，战略领域通常涵盖能源、电信、关键基础设施以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活动等敏感经济领域。

法令规定了审查程序的期限和步骤。监管机构须征求几个关键政府部门的意见，包括国防部、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内贸易部和卫生部，以及负责监控资金流动的核心机构——阿尔及利亚银行。每个机构都必须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出具一份意见书。

这项新法令旨在加强监管框架，保护战略行业，对外国资本参股本国企业严加管理。

（来源 驻阿尔及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摩洛哥新版外汇管理规定落地实施

综合摩洛哥世界新闻网等多家摩本地媒体近日报道，摩洛哥外汇管理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版《外汇业务通则》（IGOC 2026），对现行外汇

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调整，进一步提升政策的可操作性和透明度。新规在稳控外汇风险的前提下，更加注重服务投资、贸易和人员跨境流动等现实需求。

在对外投资方面，新通则首次对初创企业给予明确额度支持。经数字发展署（ADD）认证的初创企业每年可开展最高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对外投资。与此同时，个体投资者在跨境股权合作和融资过程中，可依法向非个体投资者提供担保，为引入境外资本创造更灵活制度条件。对于长期居住在摩洛哥的外籍人士，新规规定，居住满 10 年且无法提供外币资金来源证明的情况下，其在摩境内形成的投资收益每年仍可汇出境外，额度上限为 20 万美元。

在外贸和服务领域，IGOC 2026 进一步细化了资金留存和使用比例。服务出口企业在合同款项回流后，可将不超过合同总额 15% 的资金留存于外汇账户或可兑换迪拉姆账户，用于支付境外业务相关支出，从而缓解企业在国际经营中的资金周转压力。在进口业务方面，新规认可更多结算和融资安排，提升了进口支付的灵活性，有助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在人员跨境流动方面，个人年度出国旅行用汇额度被统一提高至 5 万美元，其中包括 1 万美元的基础额度，以及根据个人已缴纳所得税计算、最高不超过 4 万美元的补充额度。这一调整明显扩大了居民合法合规用汇空间。留学相关用汇同步放宽，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的生活费月度汇出上限由此前标准提高至 1500 美元，更好地适应国际教育成本上升的趋势。

此外，新通则规定，个人跨境电子商务年度支付额度提高至 2000 美元，以方便居民进行合理的国际在线消费。在商务出行方面，未持有外汇账户的企业，其年度商务旅行用汇额度可提高至 10 万美元，部分被认定的特定类别企业最高可达 15 万美元。经认证的初创企业在跨境电商等相关领域，也可获得最高 20 万美元的年度用汇支持。

（来源 驻摩洛哥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2、喀麦隆对企业贷款的担保将实行有偿制度

“EcoMatin”网站 1 月 7 日报道，自 2026 年起，喀麦隆政府将把对企业银行贷款提供国家担保的前提设定为需预先缴纳一笔佣金，最高可达贷款金额的 0.75%。

喀麦隆政府决定连续第五年为本国企业提供总额高达 2000 亿中非法郎（约 3.45 亿美元）的银行贷款国家担保。不过，2026 年《财政法》明确规定，凡希获得国家主权担保的企业，必须缴纳一笔佣金：公共实体为贷款金额的 0.5%，私营企业为 0.75%。法律文本指出：“上述佣金全额缴入国库，是任何资金拨付的前提条件。”

此前几乎免费的主权担保，如今被视为一种使国库承担真实风险的金融工具，政府希望通过收费方式对其进行货币化。要求预先缴纳佣金，主要是为了促使受益方更加负责，限制投机性申请，并改善表外承诺的可追溯性。然而，这一做法也并非没有风险。对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而言，这一额外成本可能会提高融资成本，从而抑制本来具有可行性的投资项目。此外，2026 年国家为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提供的对外借款担保上限，仍维持在 400 亿中非法郎（约 0.69 亿美元）。

（来源 驻喀麦隆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省政府召开政企恳谈会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1月4日，省长刘小涛主持召开政企恳谈会，围绕人工智能发展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建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论述，以强烈的使命感紧迫感把握人工智能这一关键变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良好创新生态，政企同心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政企恳谈会气氛热烈，来自深存科技、埃斯顿酷卓、启光德健、通达海、深元未来、云工场、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通用决策智能研究所、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的企业家和专家畅所欲言，围绕政策支持、研发投入、数据开放、场景赋能、人才引育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建议。刘小涛认真倾听，不时互动交流、回应企业关切。他说，各位企业家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省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认真梳理汇总、研究吸纳、推动解决。

刘小涛指出，人工智能是未来发展的关键变量、是科技竞争的“胜负手”。各地各部门要把人工智能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增强运用人工智能的意识和能力，抓紧抓好有关政策落地落实，进一步优化算力、算法、数据等核心生产要素配置效率，加大“AI+产业”复合型人才培育，加快建立相应的高质量数据集，夯实人工智能基础底座。要大力拓展智能制造、智慧医疗、金融服务等场景应用，做好企业上市和出海服务，引导支持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加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快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

刘小涛强调，企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我们要持续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积极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厚植尊商、亲商、重商、安商的优良生态。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策免申即享、

直达快享，严格规范涉企执法，一视同仁对待各种所有制企业。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政企恳谈会制度，建强用好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 12345 热线，落实重点企业挂钩联系和服务专员机制，更好发挥企业行业协会作用。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面对面听取企业诉求，推动个性问题因企施策、共性问题系统破解，以各类企业的发展壮大促进经济向新向优发展。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马欣，副省长沈剑荣，省政府秘书长赵建军，省有关部门单位、部分设区市政府负责同志参加。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中国贸促会举行 1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中国贸促会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 1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文帅出席，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以下为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各位媒体朋友：上午好！欢迎参加中国贸促会 1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我是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文帅。首先，我向大家通报 2 条信息。

第一条信息，发布 2025 年 11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看，11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101，处于高位。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增长 7.2%，环比下降 2.0%。

从国别指数看，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中，欧盟、美国和韩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当月欧盟发起多项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取代了美国连续 16 个月占据的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的榜首位置。

从行业指数看，监测范围内 13 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聚焦于电子、医药和化工行业，其中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共发布 30 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 19 起贸易救济调查，向 WTO 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 152 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 12 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 212 项。其中，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在五类分项措施指数中居首位。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 101，处于高位。其中，欧盟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半导体材料、稀土磁铁和液晶产品等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当月 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 12.4%，环比下降 2.4%。

第二条信息，发布 2025 年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2025 年，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841.3 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 18.94%。其中，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3584.72 亿美元；签证份数 450.08 万份，同比增长 5.75%。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1032.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28%；签证份数 318.82 万份，同比增长 41.81%。全国贸促系统签发的优惠原产地证书实现份数、金额大幅“双增长”，反映出各项稳外贸促增长政策落地见效，广大外贸企业迎难而上、奋力拼搏，我国外贸连续 9 年保持增长、创历史新高并稳居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全国贸促系统通过提升原产地签证系统智能化水平、开展自贸协定政策解读培训等多项举措，全力帮助企业用足用好贸易便利化、关税减让等各项政策，为外贸全年圆满收官作出积极贡献。

2025 年，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96.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37%；签证份数共计 33.85 万份，同比增长 23.93%，均呈现两位数的高增长态势。RCEP 生效实施四年来，随着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中国企业面向 RCEP 区域的贸易往来更加活跃，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更加紧密。2025 年，全国贸促系统共签发出境 ATA 单证册 12608 份，同比增长 14.97%；相关 ATA

单证册涵盖货值 34.4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22%；办证企业 4840 家，同比增长 15.16%。这说明我国企业积极“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的需求更加旺盛，贸易多元化之路正越走越宽广。

2026 年米兰冬奥会开幕在即，中国贸促会充分发挥 ATA 单证册安全便捷高效的通关优势，全力以赴服务保障我国冬奥代表团和相关机构所属 6.73 万件设备物资全部顺利通关，涉及货值约 2.5 亿元人民币。在此，我们诚挚祝愿中国奥运健儿在冬奥会上奋勇拼搏、为国争光。

以上是我向大家通报的信息。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中国贸促会与 4 家会展业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在 1 月 22 日举办的 2026 年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上，中国贸促会与国际展览业协会、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独立组展商协会、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4 家会展业国际组织共同签署《关于进一步深化会展业国际合作的协议》。

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深化会展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理念、管理、标准和技术，进一步提升我国会展业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助力经贸合作。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4、大成荣登 2025 年度国际私人财富管理“金臻奖”榜单、

2025 年度中国首席财富顾问 TOP50

2026 年 1 月 17 日，由财策智库发起主办、《财富管理》协办、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独家学术支持的“第十届亚太财富论坛暨 2025 年度国际私人&家族财富管理行业颁奖盛典”在上海隆重召开。

本届亚太财富论坛以“重构与变革”为私人财富管理核心主题，深度聚焦如何构建穿越周期的财富事业模式、新经济时代精智人群的长寿旅程，以及价值深耕背景下的财富管理核心引擎等前沿话题。现场汇聚来自私人银行、家族办公室、信托、保险、证券、法律、咨询、离岸金融及综合金融服务机构等领域的逾 200 位高管及行业代表，共同搭建服务于中国高净值人群的高端对话平台。

本次颁奖典礼正式揭晓了 2025 年度国际私人财富管理“金臻奖”榜单。凭借财富管理领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大成家族办公室业务中心获评中国大陆最佳财富管理领域法律服务机构。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精选文摘

1、浅议美国 2026 财年综合拨款法案涉华条款

一、立法背景与法律定位

《2026 财年商务、司法、科学；能源与水利开发；内政与环境拨款法案》（H.R.6938）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美国参议院正式通过。该法案此前于 2026 年 1 月 6 日经美国众议院批准，目前该法案正式生效仍需经过美国总统批准。

作为一份年度“综合拨款法案”，该法案在落实财政支出的同时，亦成为政策执行的工具。美国国会研究部（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的分析报告指出，通过定向经费拨款而非直接修改实体法的方式来调整行政机关的执法优先级，已经成为国会的一种调节手段。在这种背景下，即使实体法律规则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预算的充足也将使美国政府在贸易调查、出口许可审批以及安全审查上的频率和力度有所提升。对于相关企业而言，2026 财年反映出美国执法重点向“执行密集”方向的侧重，合规环境呈现出监管常态化和执行力度加强的趋势。

二、核心涉华条款

（一）贸易救济执法：反倾销反补贴

法案条款：Division A - Title I,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原文引用：“...Provided further, That, of amounts provided under this heading, not less than \$16,400,000 shall be for China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 activities...”

规定解读：法案为美国商务部下属国际贸易管理局（ITA）拨付了 5.82 亿美元运营经费。其中，法案条文有明确规定，其中不少于 1640 万美元的专项资金应用于强化对华反倾销与反补贴（AD/CVD）执法及合规活动。

此类预算分配逻辑的本质在于通过赋予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ITA）充沛的财政资源，保障其能够维持高频次的现场核查（Verification），确保相关税率的执行效力。对于相关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在当前监管环境下，通过调整供应链等方式规避关税的难度有所增加。贸易救济已由单纯的法律规则的应用，进一步转向由专项财政支持的常态化行政执法。

（二）出口管制：加强对于终端用户的调查与限制技术的监管

法案条款：Division A - Title I,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原文引用：“For necessary expenses for export administration and national security activities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235,000,000...”

规定解读：本条款作为为工业与安全局（BIS）配置了 2.35 亿美元的总预算。

对于资金的重点使用方向，美国国会在《解释性声明》中做出了解释，其中涉华部分的内容如下：

明确为加强出口管制分类号 3A090 项下产品及相关技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限制执法，提供了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专项增加拨款。

指令 BIS 审查所有向“华为、中芯国际或其子公司”出口的已颁发许可证，并通过跨部门审查流程“酌情吊销许可证”。

指令 BIS 继续评估被认定为“关键和新兴技术”的所有项目，以防止包括中国在内的外国对手获取美国技术。

明确为支持在台湾和芬兰这两个“日益重要的司法管辖区”布局出口管制官，拨款不低于 200 万美元。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 2026 年 1 月 13 日 BIS 发布的最新法规，美方对 Nvidia H200、AMD MI325X 等高性能 AI 芯片的出口政策虽已从“推定拒绝”调整为“个案许可”，但这种调整设定了明确的附加条件，要求出口商必须证明交易不影响美国国内供应、出货量不得超过美国本土销量的 50%、且必须通过美国本土的第三方安全性测试，实质上构建了一种“以补偿换取准入资格”的制度框架。

此外，根据外国专家的总结，出口管制新规对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实施了全球许可证要求，并针对运往中国（含澳门）的此类高级芯片维持“严格管控”态势，这意味着中国相关企业在出口高端芯片、AI 计算产品至美国或其盟友国家时，必须事先履行许可程序并应对多维度的复杂合规审查。

（三）信息供应链安全：法案资金不得用于向特定国家存在安全风险的供应商采购产品

法案条款：Division A - Title V, SEC. 514

原文引用：“...conducted an assessment of any risk... identified by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s posing a cyber threa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that may be owned, directed, or subsidized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规定解读：该法案第 514 条确立了贯穿全联邦供应链的风险评估机制，其核心影响在于通过制度化手段重塑了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该条款的适用范围并未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国有实体，而是通过对“受资助实体”（Funded Entity）概念的宽泛界定，将中国国内的产业补贴政策与财政扶持机制纳入美国市场的准入考量因素。在实务操作中，这种逻辑构建了一种“制度性排他”路径，即监管

机构倾向于将企业过往获取的政策性扶持推定为潜在的供应链干扰因素，使得相关背景可能在网络安全评估阶段成为影响合规结论的关键因素。

由此，中国科技企业在赴美投标或参与供应链协作的前置程序已发生根本性转型，从单纯的技术标准合规演变为深度的“补贴背景穿透”自检。这要求企业不仅要对自身的股权结构进行审视，更须针对融资历史、政府研发奖补及各类政策性优惠进行详尽的法律梳理，以应对持续深化的供应链合规审查。

（四）科技与资源管理：战略领域的合作限制与流向管控

法案条款：SEC. 526 (NASA 合作限制) 与 SEC. 306 (战略石油储备限制)

原文引用：“SEC. 526. (a) None of the funds... may be used... to participate, collaborate, or coordinate bilaterally in any way with China or any Chinese-owned company...”

“SEC. 306. ...None of the funds... may be used to draw down and sell petroleum products... to any entity that is under the ownership, control, or influenc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规定解读：上述条款共同构建了一套极具针对性的“战略资源负面清单”，其限制范畴涵盖了从航天领域的绝对禁入到战略石油储备（SPR）的流向管控，反映出战略性行业中资源与技术流动的政策收紧。法案明确禁止将战略石油储备出售给受中国控制或影响的实体，并严格限制能源部（DOE）向“受关注实体”发放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资助或贷款。这一举措体现了将国家安全考量深度引入商业资源分配的政策逻辑。对于相关企业而言，这意味着传统供应链的稳定性将面临新的外部挑战，企业必须在前瞻性研判中，审视自身股权背景对能源采购或其他融资渠道可能产生的程序性影响。

在反垄断审查维度，该法案通过修订《合并申报费现代化法案》（MFFMA），确立了允许司法部反垄断局全额保留并使用合并申报费的预算留存机制。受此影响，预计 2026 年针对具有中资背景并购案的审查周期将显著

延长，程序性审查的颗粒度也将因执法资源的饱和式配置而变得前所未有的细致。这种从财政维度对行政执法能力的定向赋能，意味着相关跨境并购将面临更为详尽且周期更长的合规审查。

（五）知识产权条款：从边境监管向境内多级联动执法的延伸

法案条款：DIVISION A - TITLE II (Department of Justice), STATE AND LOCAL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原文引用：“...\$7,500,000 is for economic, high technology, white collar, and Internet crime prevention, including as authorized by section 401 of Public Law 110–403, of which not less than \$2,500,000 shall b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grants including as authorized by section 401 of Public Law 110–403...”

规定解读：该条款明确了美方在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犯罪打击方面的资源配置。法案拨付 750 万美元专项资金用于预防经济及互联网犯罪，并规定其中“不少于 250 万美元”（not less than \$2,500,000）必须专用于知识产权执法补助金。

此类经费安排的核心逻辑在于通过联邦经费支持，强化美国各州及地方机构在涉及假冒、盗版及商业秘密保护领域的执法能力。对于相关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合规关注点从单一的海关边境监管，进一步扩展至美国境内的分销与经营链条。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时，企业面临地方与联邦机构协同调查的可能性有所增加。这种执法权限的下沉与联动体现了美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监管范围的扩大与执行效能的提升。

三、立法意图深度解读与潜在影响评估

美国智库和研究机构均认为上述条款反映了美中经贸博弈升级的大趋势。德勤咨询指出，随着美方扩大出口管制的适用范围，更多民用技术被纳入管控范畴，企业需进一步加强供应链风险识别，明确出口链条的最终用途与用户。

同时，鉴于美国商务部在部分涉华申请中维持“推定拒绝”的政策立场，高科技出口企业（含中资厂商）需在许可证申请及尽职调查方面投入更多合规资源。

美国中美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USCC）在相关报告中指出，部分地区在出口管制规避活动中具有显著影响，认为其通过直接销售双用途技术和利用港口转运等方式，帮助受制裁国家规避制裁和管制。基于此种政策逻辑，美国政府预计将加强可能涉及军事用途或支援受制裁地区技术交易的审查力度。若企业被认为涉及此类规避行为，可能将面临相应的法律调查与合规风险。

法律和合规专家也强调中国企业在美国市场面临的挑战。反托拉斯合规方面，专业律师联盟提醒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必须履行目标国的竞争法申报义务，海外并购往往需要向多个国家的反垄断机构提前申报，避免因漏报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而被处罚。综合各方观点，H.R.6938 中对华条款的落地将使中国企业在贸易合规、出口控制以及技术合作等领域面临更加严格的审查和合规要求。

四、对中国企业的合规挑战与建议

（一）出口导向型企业的挑战

在法案强化贸易执法与出口管制的背景下，出口企业需强化对美国贸易救济法规和出口管制规则的了解。针对出口管制，新规扩大了半导体等高新技术项目的审核力度，相关出口商需对产品分类进行精准分类，并加强对最终用户身份的验证，以规避涉及军事最终用途的合规风险，否则许可申请可能将被“默认拒绝”。

此外，美国出口管制遵循“了解客户”(Know Your Customer)原则，商务部提倡企业利用“红旗”预警清单和客户尽职调查指导，识别潜在违规。这对供应链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企业需要全面盘查贸易伙伴的实体清单背景，以及买家是否涉及军民两用领域。若在尽职调查中发现风险信号（如买家拒绝提供用途证明、交易经过第三国等，应立即增强审查甚至暂停交易。

（二）高科技企业的挑战

对于涉及芯片、通信设备、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的企业而言，H.R.6938 法案的落地反映了合规要求的持续深化。企业若计划向美国市场提供高科技产品或参与技术协作，必须确保不违反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和相关军民两用条款，并做好技术转移的风险评估。德勤分析指出，针对特定终端用户或具有特定关联的出口活动，目前面临更具程序性的许可要求，企业有必要建立专业合规团队，对技术流向进行全过程追踪，并准备详尽的终端用途（End-Use）与终端用户（End-User）证明文件。此外，鉴于法案中关于 NASA 合作的限制性条款，涉及航天或空间技术的企业在与相关科研机构交流时，需建立严谨的合规审慎机制。在涉及跨国协作项目时，可考虑引入第三方专业合规认证，以验证项目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三）境外投资与并购审查挑战

相关企业在美国设立实体或进行并购交易时，需应对增强的合规负担。司法部反托拉斯预算的增加表明并购审查程序的精细化趋势；同时，鉴于近年来 CFIUS（外国投资委员会）对中资收购敏感技术企业也不断收紧，投资者需提前评估投资项目是否涉及国家安全、高端技术或海关敏感领域。一些中国国企和重要民企已被列入“关注实体”名单（Entity List），如法案§307 所指，这些企业无法获得美国联邦资金超过 1000 万美元。

同时，法案第 520 条要求美国政府合同承包商在签约前证明过去三年纳税记录良好。对于参与美国政府采购或政府合同的企业而言，税务合规已成为重要的准入指标。这意味着具备美国业务或参与相关合同的企业，应优化全球税务与合规体系，确保在美财务报告与税务申报符合联邦法规。

（四）知识产权防御与贸易调查挑战

随着美国贸易救济和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中国企业在美运营还必须重视知识产权（IP）合规。一方面，中国企业如在美销售产品或技术，需要避免

侵犯美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否则将面临 ITC 第 337 调查或民事诉讼风险；另一方面，也需提高自身 IP 布局：在美国和其他主要市场申请和维护专利、商标，以防止被竞争对手依规启动排他措施。

相关企业应深刻认识美国的 IP 环境，将合规体系的完备性作为业务开展的基础。例如参与大型项目投标前，应确保技术文档与产品包装不涉及侵犯第三方权益的风险。总之，在美国司法管辖下，企业既需建立严密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也应运用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保障自身的技术创新成果与合法权益。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
沈靖城、陆周怡、耿安然、孙玉龙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陈芍开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天意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7672291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uzhoumxmb@sinosure.com.cn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